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修订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并购改革意见》），进一步优化重组审核程序，提高重组审核效率，活跃并购重组市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并购改革意见》提出：“建立重组简易审核程序，对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以及运作规范、市值超过 100 亿元且信息披露质量评价连续两年为 A 的优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精简审核流程，缩短审核注册时间。”

为落实上述要求，本所对《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重组审核规则》也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二、主要修订内容

《重组审核规则》共九章八十八条，在第五章新增专节对简

易审核程序作出特别规定，同时对其他个别条款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明确简易审核程序的适用情形。适用范围包括两类交易。一类是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另一类是市值超过 100 亿元且信息披露质量评价连续两年为 A 的优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定简易审核程序的负面清单。修订“小额快速”审核程序负面情形，并将简易审核程序负面情形与之保持一致。一是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二是中介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三是交易方案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的。

（三）规定简易审核程序相关机制。对于符合简易审核程序条件的重组交易，交易所基于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不进行审核问询，无需就本次交易提交重组委审议。

（四）强化简易审核程序的各方责任。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作出承诺。压严压实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同时，为避免简易审核程序被滥用，交易所对相关重组交易加强事后监管，发现

存在违反简易审核程序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理。

（五）其他内容。一是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对“股东大会”“监事”相关表述予以修改。二是根据《重组办法》，补充规定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相关衔接条款，调整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的监管要求。

三、征求意见情况

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9日，本所就《重组审核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收到各方意见建议13条，按照实质内容相同原则合并后10条。本所对各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已对修订简易审核程序负面情形等相关意见予以吸收。